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財團法人高雄市大港保安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國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呂榮富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0月1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200萬9,652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7,5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，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